

# 衛理女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 (必填欄位, 請詳填。)					
學 生 姓 名		班 級	年 班 號	學 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住 家 電 話		
			家 長 手 機		
戶 籍 地 址	縣            鄉            村            路 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(❖請勿填寫居住地址)	鎮            里            鄰            街            巷         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   樓 之			

是否為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	--

二、申請補助類別 (必填欄位, 請勾選其一。)	
免學費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連同定額補助金額共補助 23484 元 續填三、查調資料欄, 請務必簽章。 1.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2. 通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始符合資格。 3. 軍公教人員或特殊身分子女僅能擇優申請補助。
定額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臺北市(與父母之一共同設籍滿一年以上) 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6684 元 請務必簽章。 1. 未符合上述免學費補助條件。 (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。) 2. 申請臺北市定額補助學生需與父母之一共同設籍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。 3. 軍公教人員或特殊身分子女僅能擇優申請補助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臺灣省(臺北市外其他縣市) 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5684 元 請務必簽章。
其他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【特殊身分】學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桃園籍學費補助 17800 元 家中有子女 _____ 人(務必填寫) 續填三、查調資料欄, 請務必簽章。 1. 低收入戶子女與經濟弱勢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。(請至註冊組繳交證明文件) 2. 設籍桃園市 1 年以上, 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
不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軍公教教育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 請務必簽章。 1. 郵局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因已扣除「定額補助」, 可以申請學費補助。 2. 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, 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不予受理, 請確認後再簽章。

三、查調資料欄(除申請定額補助或不申請外, 此為必填欄位。)			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職業	法定代理人	※除特殊狀況外, 父母雙方均為法定代理人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, 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, 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 ※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, 除僅申請定額補助者或不申請者, 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
父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母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備註						
家長簽名			導師意見			
			請務必簽名		簽註意見後請簽名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**107 年度**。特殊情況採計者變更時, 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, 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, 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於半年內戶籍更動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, 必要時並加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本表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填寫, 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, 請據實填寫各項資料及繳交相關證件。
- 五、無論申請與否均須繳交, 請於 **109 年 5 月 25 日(一)** 前繳交, 因遲交而影響權益者後果自負。